

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公、私有林經營管理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營造健康優質森林，以永續經營理念，發揮林產物生產、國土保安、生態環境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等功能，輔導森林經營者，依據不同土地使用類別容許項目，進行林、農、牧與遊憩等多元經營，以達成兼顧森林環境保育、林業經濟發展等多方效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輔導適用之土地區位如下：
 - (一)國、公、私有林地或出租造林地。
 - (二)從事林業經營之農牧用地。
 - (三)其他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。
- 三、經營之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永續林業經營：發展公私有林永續經營，培育優質高價值林木，提升經營收益。
 - (二)國產材增值利用：發展國產材利用技術，導入文創及創新產品增值利用，提升國產材、疏伐木、枝梢材等林產物之利用價值。
 - (三)發展林下經濟：輔導林主符合土地容許使用規定進行林下經濟栽植，增進短期收益。
 - (四)建構林產產銷鏈：建立國內木質及非木質之原料或產品之產銷鏈，提升生產競爭力及國內供需之自給率。
 - (五)其他經本局審認具有政策性、前瞻性、指標性之經營項目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依本作業規範提出之森林經

營計畫書，應依森林經營計畫審查程序(如附件 1)由本局核定之。必要時，本局得邀集專家學者或委託林業技師協助。

五、前點之森林經營計畫書應具備下列要件：

- (一)計畫土地面積須超過三十公頃。
- (二)符合第三點經營之項目。
- (三)已依森林資源狀況，進行森林資源清查盤點。
- (四)計畫執行期程為五年一期。

前項森林經營計畫書之實施，由本局視實際經營情形，逐期核定。計畫執行期程，如有異動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函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初審通過，並依森林經營計畫審查程序辦理。

六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應就轄內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輔導之事項如下：

(一)森林經營技術指導及諮詢：

1. 森林經營管理技術：營林週期規劃、造林作業、森林撫育作業、森林伐採作業及更新作業等。
2. 林木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：森林材料利用、木材文創加工及加值生產利用等。
3. 林下經濟經營技術：林下經濟作物規劃及其經營管理等。
4. 林產品產銷鏈資訊平臺之建立：森林經營技術、林木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、林產品銷售媒合、產銷鏈整合及林產品供需等。

(二)協助林業生產團體或組織，依合作社法成立林業合作

社。

(三) 協助並整合造林、伐採及採運許可或水土保持計畫、天然災害救助等申請。

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國內大學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得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，於「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研提補助計畫，並依補助計畫審查程序(如附件 2)審查核定，始予補助。

八、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(一) 林木、竹之育苗、造林、撫育修枝、伐採收穫(含森林副產物採取)、造材、集材、運材、貯存、木(竹)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等所需林業機具。補助不超過售價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最高三百萬元。

(二) 設置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場所，須取得土地及林業設施(機具室)建築合法使用，補助最高三百萬元。但林業設施(機具室)興建及修繕，不予補助。

(三) 辦理公私有林經營、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，以林業、林產之相關單位為限，依計畫性質、地點、範圍與規模等，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最高補助五十萬元。

(四) 前瞻性、政策性或指標性之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、造林綠化及利用計畫，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。

(五) 林產物產銷追溯及產銷履歷認證：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者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2. 大專院校之實(試)驗林、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林業合作社或農會參加林業相關驗證者，補助參與驗證費用以不超過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3. 農業企業機構、農民團體、森林所有人參加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之驗證者，補助驗證費用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最高十萬元；參加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之驗證者，補助驗證費用，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，最高十萬元。
4. 學校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為輔導、建置及執行林業相關驗證制度者，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。

(六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依本局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執行公私有林造林、撫育及管理，或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、實驗林管理處檢附經營計畫執行轄區造林地新植、撫育及管理等作業之補助額度如下：

1. 喬木類造林地新植、撫育：
 - (1)新植:造林年度為第一年之造林地，補助每公頃十二萬元。
 - (2)撫育:造林年度為第二年至造林第六年期間之造林地，補助每年每公頃四萬元。
2. 竹林類撫育：竹林整理，不含採筍用途且非採皆伐作業，補助每年每公頃二萬元。
3. 疏伐作業：
 - (1)搬出利用:每案疏伐材積須超過五十立方米，補助每立方米九百元，最高五百萬元。
 - (2)不搬出利用:每案補助每公頃二萬元，最高一百萬元。
4. 受補助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補助。

(七)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補助項目。

前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辦理，補助計畫以每年申請一次為限，並由本局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定期輔導、查證，以為次年或往後申請補助之依據。

九、依本規範研提之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應駁回其申請：

(一)未符合第四點規定要件。

(二)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。

(三)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，其得補正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未依應補正事項完成補正。

(四)補助計畫之範圍非屬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區位。

十、依本規範核定之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補助單位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且自本局函文通知日起一年內，不得申請本作業規範所定各項補助。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，報經本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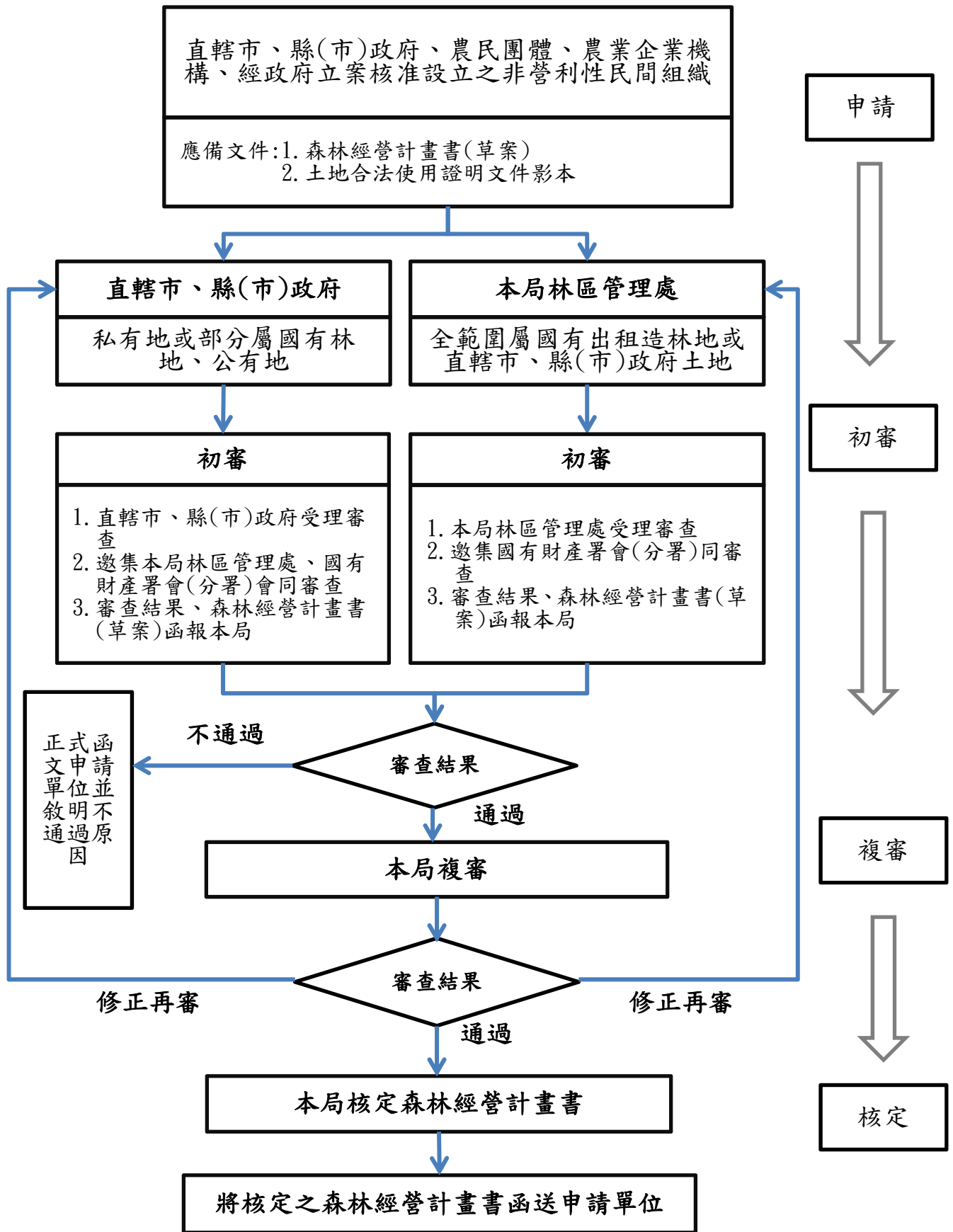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執行成效不佳。

(二)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檢附虛偽不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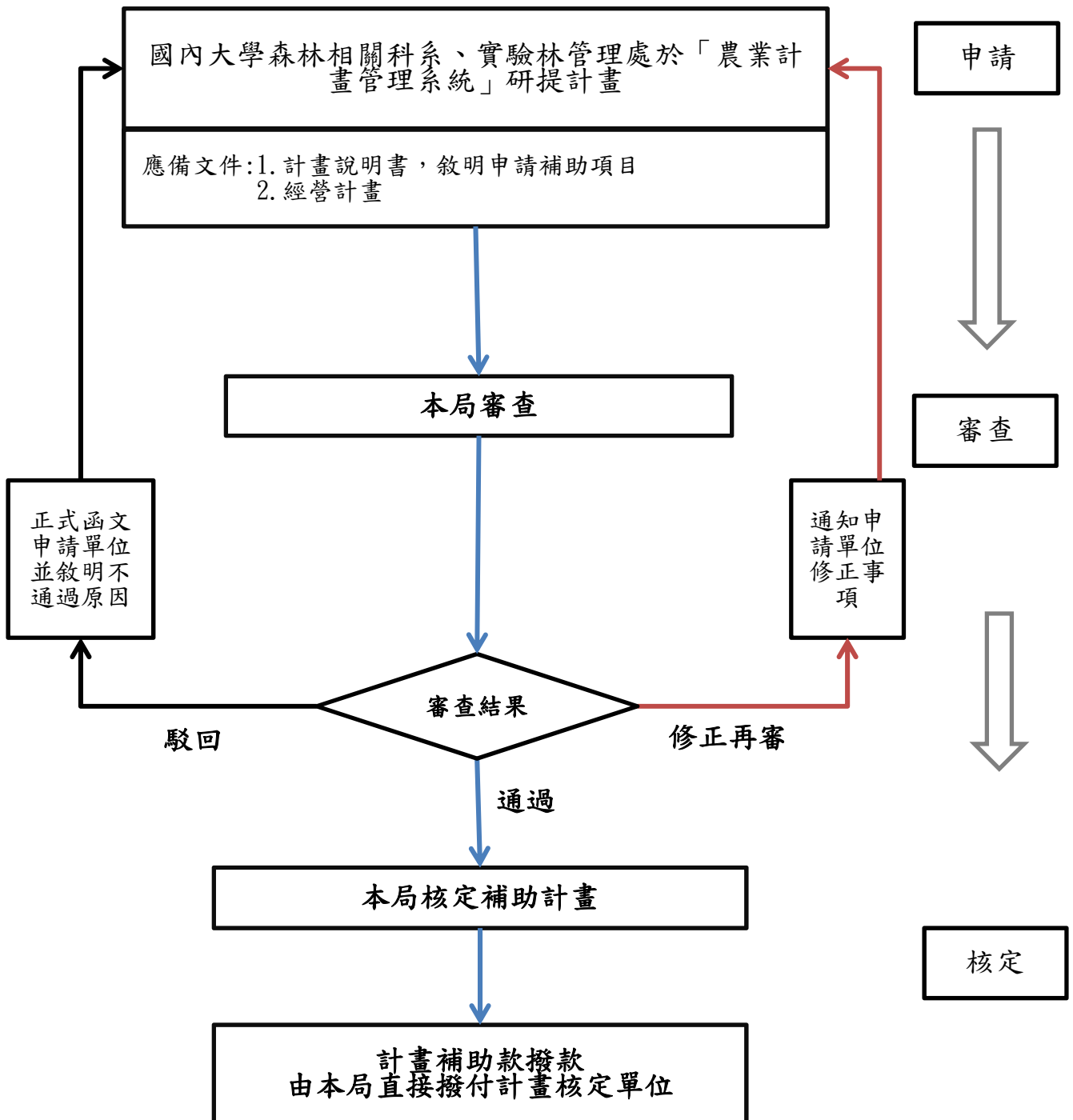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隱匿、偽造、變造、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事。

附件 1

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程序



附件 2 補助計畫審查程序(大專院校、實驗林管理處)



補助計畫審查程序(其他單位)

